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底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7,5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61,536,120 股(含 261,536,12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71,787,068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 2019 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62.49 万元，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579.84 万元。

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 10%、增长 20%；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9、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 年末	2020 年度 / 年末(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7,178.71	87,178.71	113,332.32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6,153.61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7,5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9-30	
情景一：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为 0%；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62.49	5,462.49	5,46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579.84	4,916.24	4,91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3	0.063	0.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3	0.063	0.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88	0.056	0.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88	0.056	0.052
情景二：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为 10%；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62.49	6,008.74	6,00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579.84	5,407.87	5,40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3	0.069	0.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3	0.069	0.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88	0.062	0.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88	0.062	0.058
情景三：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为 20%；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62.49	6,554.99	6,55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579.84	5,899.49	5,89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3	0.075	0.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3	0.075	0.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88	0.068	0.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88	0.068	0.063

注：(1) 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后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顺应未来市场需求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并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和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主要产品产能、扩大公司光伏电池片和组件业务规模，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完善的核心团队，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人员储备。此外，除在公司现有人员中进行调拨和培养之外，公司还将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引进外部专业人员，并适度招募和培训普通工作人员，多种方式相结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具备产品自主研发并将新产品推向市场的核心能力，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巩固公司在光伏行业的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特别是单晶电池片和组件等技术研发的投入，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的光伏业务依靠严谨的管理态度、先进的制造设备、稳定的产品质量，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优质客户将保障公司订单的持续增长，也是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保障。

五、公司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年产 1GW 高效异质结(HIT)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和“1GW TOPCon 电池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推进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期间间隔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 -2020 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更新，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予以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基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 2019 年度光伏行业相关数据。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新建年产 1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具体情况	1、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2、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报批事项。
	三、1GW 高效 TOPCon 电池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更新 2019 年度光伏行业相关数据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四、财务风险	更新 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九、其他风险	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更新最近三年利润分红情况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更新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根据 2019 年财务数据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假设前提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0 年 6 月 6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李文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同意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事项已获得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同意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事项已获得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披露《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本议案事项已获得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0 年 6 月 6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详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调整，同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详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37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39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大酒店”)，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于近日取得荆门市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2MA49GLEW8H 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裁办公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持有新洋丰大酒店 100% 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新洋丰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含互联网销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茶座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健身服务，美容、美发、足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投融资咨询及其他专项规定)，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烟、酒零售，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制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房屋租赁。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洋丰大酒店，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对各地经销商等客户调研参观的食宿需求，兼而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酒店运营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引进酒店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保持该子公司的稳定快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38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或“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湖北证监局对新洋丰出具警示函

2019 年 7 月 8 日，湖北证监局下发《关于对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2 号)，因新洋丰存在下列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对新洋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就全资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宜都分公司磷酸铵和聚磷酸铵及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事项，公司在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前，已在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2、在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前，公司已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文章提及“2018 年营业收入突破 100 亿元，创下历史新高”。

就上述被湖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事项，新洋丰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发布《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除被湖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除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与其他投资者以每单位注册资本 14.2857 元的价格共同对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氢能公司”)进行增资，并签署《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及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建泉国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国和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投资者分别与氢能公司正式签署《股权增资协议》。

公司与氢能公司签署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恒

乙方 1：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建宏

乙方 2：霍尔果斯旭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商贸中心 2 楼 209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淄博岳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建宏)

乙方 3：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17 号楼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傅爽爽

乙方 4：费鹏

乙方 5：淄博晓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淄博岳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建宏)

乙方 6：郭克珩

乙方 7：王东

乙方 8：陈刚

丙方：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

住所：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法定代表人：郑建青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其中，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 和乙方 8 合称为“乙方”。

本协议中涉及乙方的任何权利、义务、承诺和责任均应被视为乙方中的每一方的单独且不连带的权利、义务、承诺和责任。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

2. 乙方 1 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2 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乙方 3 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4 系自然人；乙方 5 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乙方 6、乙方 7、乙方 8 均系自然人。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 和乙方 8 为目标公司原股东。

3. 甲方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 万元，由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其中人民币 7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上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增资方案

1、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投前整体估值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1,500,000,000 元)。

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价格按照前述估值确定。丙方向甲方增资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 元)，其中，柒佰万元(￥7,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玖仟叁佰万元(￥93,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第二条 股权增资款的支付及交割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增资款的 30%，即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 元)，作为首笔增资款。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全部剩余增资款，即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 元)。

1、丙方向甲方上述指定账户支付全部增资款之日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各方签署目标公司新章程，配合甲方完成有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下简称“工商变更事项”)。

2、各方确认，不论本协议第二条第 3 款项下约定的工商变更事项是否全部或部分完成，均不影响丙方自交割日起正式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按照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对目标公司享有完全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同按持股比例享有。

第三条 股权增资的费用负担

本协议项下本次增资的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有)。

第四条 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

如后续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后，如任何股东拟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架构重组的，不受本款的约束。

第五条 回购安排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期间(以下简称“上市期限”)内实现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并且本条约定的回购安排未终止的，丙方有权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要求回购全部目标股权的通知(“回购通知”)，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第三方应自甲方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以下简称“回购价款”)回购或收购丙方所持有的全部目标股权；每逾期一日，应向丙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回购价款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 = 增资款 *(1+8%)T— 持股期间丙方获得的现金红利(如有)。

其中，T 指交割日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实际价款支付日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日历天数的计算以实际为准；实际价款支付日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日历天数截止日期计算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以 365 的数值。

2、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或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规则或按照其他有权证券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前述回购安排应予终止的日期。上述任一日期达到时，本协议第五条第 1 款约定的回购安排自动无条件予以终止。丙方承诺，根据目标公司届时上市中介机构要求，出具相关确认文件。

3、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至上市期限内，各方均不得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但乙方股权架构重组，直接持股改间接持股除外)，但经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包括转让方的关联方)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的除外。若丙方在上市期限内全部或部分转让持有的目标股权，则本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回购安排失效，甲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1、各方保证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所必需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已就本协议项下股权增资出具有关的批准决议等)，且不违反其任何已签署的其它相关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义务或责任。

2、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1)目标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不存在任何重大纠纷或争议。据目标公司所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股权代持等情形。

(3)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提供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表。目标公司承诺是按照中国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准确编制。目标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会给公司造成 300 万元或以上损失的或有债务(不包括目标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债务)。

(4)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涉及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未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调查。

(5)目标公司遵守各项税收法规，合理保证已按中国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的规定正确、完整